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（资格最低条件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标段 | 资格要求 |
| / |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范围至少包含如下几项内容的一项：软件开发、应用软件服务、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服务、计算机系统服务等内容。 |

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（业绩最低要求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标段 | 业绩要求 |
| / | 自2016年1月1日以来（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），承接过一个交通项目（公路或水运）的信息化平台建设。 |

注：1.业绩证明文件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制件，否则业绩不予认可。

2.合同协议书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(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，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)，否则业绩不予认可。

3.如合同协议书中未体现签订时间、工作内容的，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制件，否则业绩不予认可。

4.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项目予以认可。

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（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人员 | 数量 | 资格要求 |
| 项目负责人 | 1 | 1.具有高级工程师（或高级软件工程师）及以上职称。2.具有交通项目（公路或水运）工程信息化从业经历。3.自2018年1月1日以来，无行贿犯罪行为。 |

注：1.项目负责人贿犯罪行为的认定：招标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（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）对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，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，投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供。

2.项目负责人应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制件、技术职称证书的复制件、从业经历证明材料的复制件（从业经历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项目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，以上材料中应体现人员的姓名、主要工作内容，否则业绩不予认可）。

**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（信誉最低要求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标段 | 信誉要求 |
| / | 1.不存在“投标人须知”第1.4.3项的情形。2.自2018年1月1日以来，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。 |

注：招标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（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）对拟中标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，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，投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供。